

國立中央大學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施行細則

86.1.17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88.05.2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五次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90.03.29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101.05.16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
- 一、 為使國立中央大學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之召開及議事有規則可循，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）以為遵循。
- 二、 本會議為校級會議，其職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為：
 1. 訂定本校圖書業務政策。
 2. 審議圖書館重要章則。
 3. 審議圖書館編列之預算。
 4. 商訂全校書刊經費之使用原則。
 5. 審議圖書館中、長程發展計畫。
 6. 商議全校館藏發展政策。
- 三、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。
 1. 定期會議：每學期召開一次。
 2. 臨時會議：由主席視需要召開，或本會議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提案，於二星期內召開。
- 四、 本會議提案除由一級單位提出外，亦得由本會議委員五人（含）以上連署提出。提案之討論次序，由主席排定。
- 五、 本會議基於協助圖書館發展之需要，得設顧問若干名，由仍在校服務之前三任館長擔任。顧問得依需要列席本會議。
- 六、 本會議相關資料應於開會前三天送交委員。
- 七、 本會議得邀請議案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八、 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- 九、 除另有規定者外，本會議依一般會議規則進行。
- 十、 本施行細則經國立中央大學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